

鄭天財 曾巨威 蔡錦隆 潘維剛 顏寬恒
盧嘉辰 廖正井 邱文彥 張嘉郡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委員維剛、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，依據民國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，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，推估至民國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，國家應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護需求，規劃與發展居家、社區及入住式的長照服務系統，然而，現在的長照服務市場存在供給不足的問題。在政府財源短絀的狀況下，政府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長照事業，以豐沛台灣長照服務資源，並輔以政府監督的機制。故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，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，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，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，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潘維剛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吳育仁等 21 人，依據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，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，推估至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，國家應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護需求，規劃與發展居家、社區及入住式的長照服務系統，然而，現在的長照服務市場存在供給不足的問題。在政府財源短絀的狀況下，政府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長照事業，以豐沛台灣長照服務資源。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建置了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，並輔以政府監督的機制，且該法第三條所指公共建設也涵蓋「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」，若能在長照資源不足社區，運用中小學校地、國軍精實後廢棄營區或其他使用率不高的公有設施，建置多層級的長期照護中心，以增加長照服務的可近性。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，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，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，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，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的問題，同時隨著慢性疾病的發展，失能人口快速增加，依據 10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，我國全人口失能人數為 69 萬人，推估至 120 年快速增加至 118 萬人，其中失能老人占比最高，而老年失能衰退是個漸進過程，需要的照護從健康老人、需要生活協助到需要臥床照護，許多歐美國家的長照服務機構，也以多層次的社區照護中心的概念出發，長照服務也以多元化的型態呈現，包含了入住型機構、社區或日間服務、失智症照護及居家服務。

二、在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，加上政府財源短絀的現實狀況下，政府如何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與資源，投入長期照護服務市場，可以解決民眾照護需求的燃眉之急，是現今重要議題。現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建置了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，並輔以政府監督機制，加上活化運用中小學校地、國軍精實後廢棄營區、或其他使用率不高的公有設施，整合成一個引進民間投

資建設的公共建設案，是可以規劃與討論的方向。

三、綜上，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，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，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，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，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潘維剛 江惠貞 楊玉欣 李貴敏
吳育仁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江啟臣 陳鎮湘 盧嘉辰 蔣乃辛
陳碧涵 邱文彥 羅明才 王育敏 詹凱臣
魏明谷 張嘉郡 廖正井 紀國棟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馬委員文君、江委員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低收入戶審查資格中，不列入具經濟效益或難以處分之不動產計算之情形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楊玉欣、馬文君、江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，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低收入戶審查資格中，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的情形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協助其自立，我國訂有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中的低收入戶標準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